

【3】

自治区主管单位：自治区档案局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工作规范

一、审批事项名称、性质

（一）名称：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二）性质：行政许可

二、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第1号令发布。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重新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前款所列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以及其他虽自形成之日起已满30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经上一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三、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自治区档案局负责对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审批，设区的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县级国家档案馆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审批。

（二）实施主体：自治区档案局。

四、审批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审批条件为：

（一）档案中涉及国防、外交、公安、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的档案

（二）自形成之日起满 30 年但档案馆认为到期仍不宜开放的档案

五、实施对象和范围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

六、申请材料

根据《档案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的审批的申请材料为：

（一）申请书

（二）申请单位介绍信

（三）拟延期开放档案的情况说明

（四）拟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文件及目录（必要）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办结时限：6 个工作日

八、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九、收费项目、标准及其依据

不收费

十、咨询、监督电话（自治区档案局）

咨询电话：0771-5086413

监督电话：0771-5595845

邮箱：gxdaspts@163com

网站：广西档案信息网（www.gxdaj.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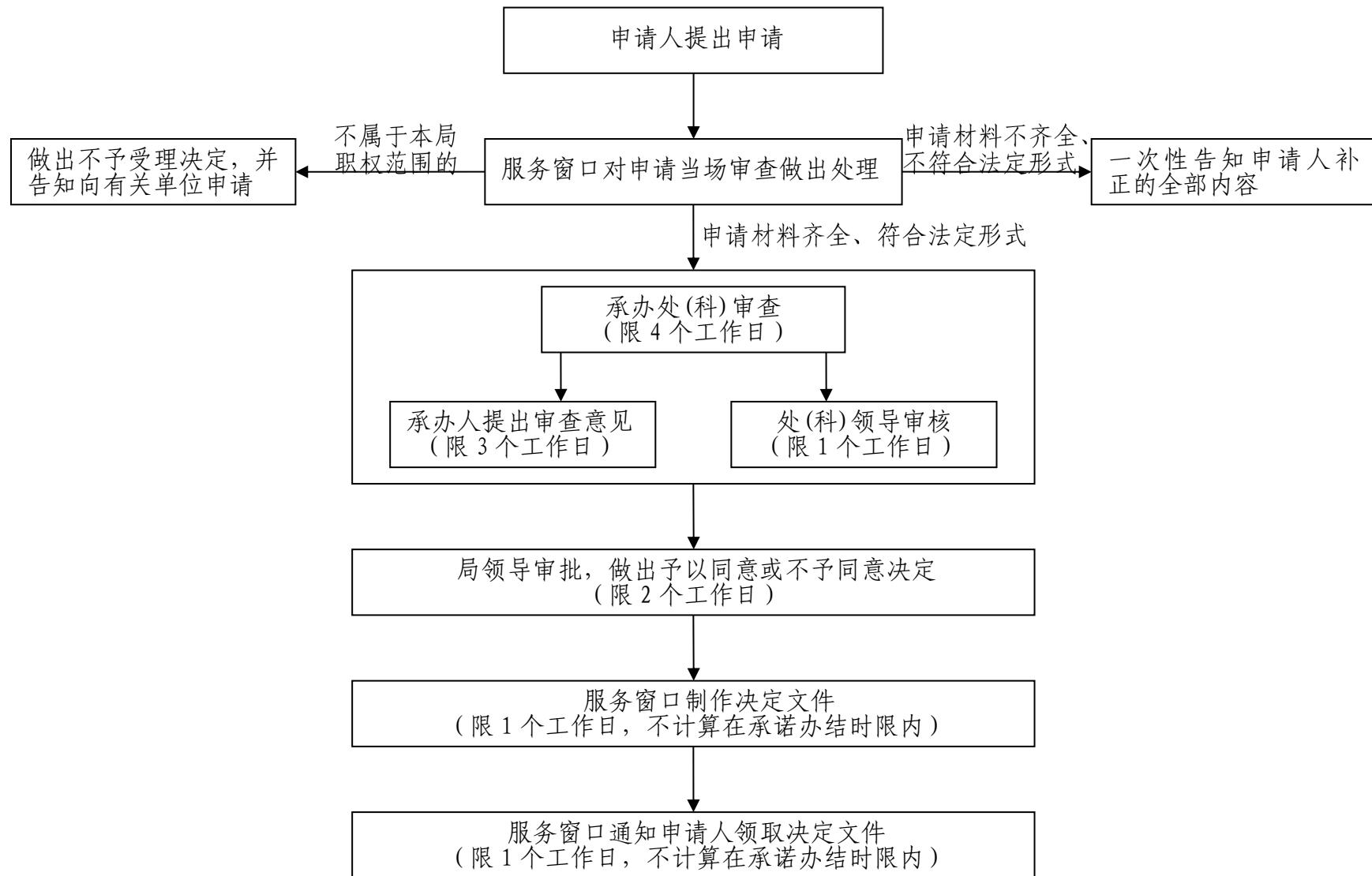
各市咨询和监督电话由各市自行公布

附件：1. 行政审批流程图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6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书（示范文本）

申请人：×××市(县)档案馆 联系电话：0771-2822027

法定代表人：李国安 职务：××市(县)档案馆馆长

住所：广西××市××路××号

申请事项：延期向社会开放档案审批

事实和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规定，本馆有一批到期开放档案，经鉴定认为仍属不宜开放。本馆特向×××档案局申请批准。

附：有关材料×份

申请人：（签章）×××档案馆

××××年×月×日

注：申请人是单位的，“年龄”和“性别”栏不填；申请人是个人的，“法定代表人”和“职务”栏不填。